2018年度

鹤城区委宣传部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委宣传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宣传部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宣传部是直属鹤城区委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有：制订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凋全区各新闻单位的工作；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全区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和协调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全区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宣传部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理教室、新闻文艺室、文明办。下设二级机构文产办、新闻中心、网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本单位（含财务未独立的社科联）。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522.74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37.67万元，增加7.77%，主要是因为工作任务增加；

2018年度决算支出总计591.86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73.3万元，增加14.13%，主要是因为工作任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22.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2.7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9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8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1.86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37.67万元，增加7.77%，主要是因为工作任务增加；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1.86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73.3万元，增加14.13%，主要是因为工作任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1.86万元, 与2017年相比，增加73.3万元，增加14.13%，主要是因为工作任务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1.86万元，比上年增加37.67万元，增加7.77%，主要原因为工作任务增加；支出总计591.86万元，比上年增加73.30万元，增加14.13%。主要原因为工作任务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591.86万元，比上年增加73.30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任务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03（款）01、03、99（项）。

支出决算为48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01（款）99（项）。

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类）03（款）05（项）

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款）01（项）。

支出决算为9.26万元，完成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9（款）01（项）。

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0.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9.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311.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4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的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3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纳入公车平台）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个、来宾215人次，主要是省级媒体来鹤城采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62万元。其中，办公费226.16万元，印刷费25.2万元，邮电费31.66万元，差旅费2.86万元，租赁费0.12万元，会议会0.43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工会经费8.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98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举办会议费、节庆、晚会、论坛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我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部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